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推薦意見	3
一般資料	3
附錄 一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及第8頁所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非執行董事：

陳木東先生

林偉明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涉及重選退任董事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周桂華女士、林偉明先生、周啟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周桂華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現年46歲，持有美國雪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愛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經理及其子公司愛樂活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總監。周女士曾為美國安旗有限公司在新加坡開設分公司及出任其新加坡分公司營運經理。周女士亦曾任多個中國房地產項目之行政及銷售總監，以及任職新聞集團旗下衛星電視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助理。周女士於業務管理、銷售策略計劃及海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銷售及行政部門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營運管理。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之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向周女士下達但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解除之破產令外，周女士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非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及周啟平先生之替任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不再為馬學綿先生之替任董事。林先生曾於和記電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亞太區）及較近期在亞洲環球電訊任業務發展董事。林先生在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工作期間，該公司取得印度兩個無線通訊系統執照以及在中國成立首間獲國務院審批之電訊服務合營企業，從而打開印度及中國市場，彼在當中有著重大貢獻。林先生於企業顧問、商業計劃、籌組聯盟及合營項目以及跨境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大中華、韓國、東盟及印度亦具備豐富營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林先生在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持續多年並無業務而撤銷註冊解散時曾出任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無業務前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限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現為Tekhill Holdings Ltd.（太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30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Speakman & Price（一間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